

# 岳阳市财政局

---

岳财字〔2023〕3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092号提案的 答 复

汪扬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建立农村公路长效保障机制，畅通乡村振兴“毛细血管”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公路是促进农业、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的建设非常重视，从完善机制、强化责任、加大投入、加大管护等方面，逐年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。

### 一、不断完善体制机制

2019年9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。2020年7月，省政府下发了《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9号）。2021年底我市出台了《岳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从2021年起，市财政预算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配套资金500万元列入市

级财政预算，并按市交通局有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，每年安排拨付到县市区财政局用于补助相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。

## 二、不断强化责任

根据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、分级负责、群众参与、保障畅通的原则，实行“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。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资金主要来源于车辆购置税、成品油消费税等中央税收收入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财政预算，同时鼓励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、金融支持、捐助、捐款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，对未纳入全省交通建设规划的农村道路，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## 三、加强设施维护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和意外事件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岳交函〔2023〕16号），全力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截止2023年5月底，全市累计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建设10733公里。各县市区交通公路部门联合属地公安交警，对农村公路事故易发多发点段，进行程度分类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制定整治措施，全市完成212处事故易发多发点段数据采集上报，并全面开展整治工作。

近年来，由于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多方面的原因，市县财力非常困难，针对县级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财力不够的实际情

况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直接安排到县市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协同市县交通部门积极向省交通部门反映，争取更多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指标，切实解决一些群众急难愁盼的乡村通组公路建设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向阳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汪自为；0730—8850177，13077121290